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下简称“《深交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2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操作指引》（深证上[2018]20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28.01元/股在2021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由近到远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应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这部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申报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持有一个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14日（T-2日）为基准日。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⑦上述日期为申购首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⑧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上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⑨网下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网下申购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⑩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⑪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T+2日16:00前到账。

⑫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网下申购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⑬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⑭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网下申购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⑮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⑯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⑰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⑱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⑲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⑳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㉑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㉒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㉓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㉔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㉕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㉖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㉗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㉘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㉙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㉚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㉛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㉜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㉝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同一配售对象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